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楼评[2025]07号

关于岳阳祥康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岳阳市金福祥康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站前路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岳阳祥康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建设的祥康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站前路街道铁路社区龙湾巷，租用一整栋医院大楼共3层；院区内设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儿科、急诊医学科、中医科、全科医疗科、康复医学科及日间照料服务等。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占总投资2.1%；项目占地面积约1757.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088平方米，共设置19个病房，50张病床。该项目委托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岳阳祥康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解决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及污染防治防范措施。

二、建设单位在建设及营运期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厨房油烟经净化处理后专用管道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臭气定期喷洒除臭剂并采取全封闭管理，排放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标准要求。

2、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营运期医疗废水一起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到医疗综合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岳阳市马壕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岳阳市马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3、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水泵、抽油烟风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4、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格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药渣、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废药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餐厨垃圾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格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废物合理收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理。一般固废储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等。

5、项目的建设必须按环评规定的范围进行，在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扩大建设的规模。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相关制度，设立环保专职人员。



6、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岳阳楼大队负责。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7)

2025年07月17日

